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伟、张德清、郑少萍、刘栋、曹继光、黎素君、刘云祥、范梓杰、郑俊名、罗俊、龚碧涛、汤育明、林旭镇、幸寿开、李细奴、刘增长、严黎娜、赖华兵、陈凯国、朱艳、张金鹏、林燕君、魏茜、赵洪阳、李丹紫、陈俊峰、于新良、肖平：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告张伟等28人（各被告及身份信息详见判决书）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粤0303民初21116-211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各被告（详见判决书）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欠款本金（具体数额详见判决书）及相应的利息（包括利息、分期手续费）、滞纳金/违约金、其他费用【利息（包括利息、分期手续费）、滞纳金/违约金、其他费用等息费合并计算，以各被告尚欠本金为基数，自滞纳金/违约金起算日起（具体日期详见判决书），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部分被告在取数日后偿还的款项予以抵扣本金（具体数额详见判决书）。二、驳回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由各被告（详见判决书）负担（详见判决书）。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由本院予以退回。各被告（详见判决书）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详见判决书），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该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的，可在本判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交上诉状。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